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

地址：80251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綜合規劃及行政組

承辦人：薛芳芹

電話：(07)535-5920分機307

傳真：(07)335-7762

電子信箱：chyn667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家防綜字第1057067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社區反暴力培力營-初階」活動報名簡章及報名表(16800543_105706702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105年高雄市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社區紮根計畫之

「社區反暴力培力營-初階」活動報名簡章及報名表，惠請協助公告宣傳並鼓勵相關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「暴力零容忍」社區意識、「紫絲帶」反性別暴力意象及鼓勵社區參與推廣家庭暴力預防宣導教育，本中心特結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本培力營課程共辦理2場次，第1場訂於105年6月2日(周四)上午8:30至12:30假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302會議室辦理；第2場訂於105年6月7日(周二)下午13:00至17:00假路竹新住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辦理(如附件)，惠請轉知活動訊息予所轄社區發展協會、守望相助隊、村里辦公室、立案社會團體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居家服務與送餐單位、志工服務隊等，並鼓勵上開單位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本案承辦單位為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分



教育局 10505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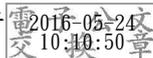


10533119000

事務所，報名請洽李先生、聯絡電話為2237995或傳真報名表至2238381，另相關資訊公告於本中心網站-表單下載 (<http://safesex.k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二服務站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南區辦事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、芯耕圓心理諮商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燭光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故事媽媽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百香果創齡協會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



裝

訂

線

